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754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贵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6号），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1,600,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00元（含税）、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6,415.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03月02日出具《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

（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注）	1,188,400,000.00
减：置换自用资金投入款	362,564,212.25
减：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25,336,299.40
减：银行手续费	627.40
减：购买理财产品	6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2,345,555.56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102,089.28
募集资金余额	53,946,505.79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尚有部分其它发行费用未完成支付。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贵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分别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贵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分别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贵公司、方正证券、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都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

2020 年 03 月 0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宜，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相应银行理财账户，到期后本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银行理财产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存储 方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6041	0.00	活期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8114901012400146694	0.00	活期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30,514,176.16	活期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402749	23,432,329.63	活期
合 计			53,946,505.79	

注：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专户已经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销户。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余额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账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理财余额(元)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厦门嘉禾支行	8004400000002678	650,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贵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先期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15,337,011.62 元，截止到报告期末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15,337,011.62 元

(2)：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先期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47,227,200.63 元，截止到报告期末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7,227,200.63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贵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贵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贵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报告期末，贵公司尚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其余募资资金为活期余额，存在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和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的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产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345,555.56 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226,415.09 (含可抵扣进项税额且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900,51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900,511.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	否	741,391,509.43	741,391,509.43	418,182,639.82	418,182,639.82	56.41%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否	444,834,905.66	444,834,905.66	69,717,871.83	69,717,871.83	15.6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6,226,415.09	1,186,226,415.09	487,900,511.65	487,900,511.6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到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先期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15,337,011.62 元，截止到报告期末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15,337,011.62 元 （2）：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先期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47,227,200.63 元，截止到报告期末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7,227,200.6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的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其余募投资金为活期余额，存在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和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